

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789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」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其中
 - (一)中等學校
 1. 教育專業課程之實踐課程－「英語科教材教法」與「英語科教學實習」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2. 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內各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－教育方法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 - (二)國民小學
 1.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－「教學實習」為必修 4 學分，「教材教法」至少選修 2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2. 專門課程中選修 1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 3. 其他課程選修 1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三)幼兒園
 1. 教育專業之教育實踐課程－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為必修、「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」為必選，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 2.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 4 學分，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- 三、本計畫課程採用全英語教學，師資生以全英語進行學習。
- 四、本計畫之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」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經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一、類科：全英語授課-幼兒園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課程表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（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），並通過申請修習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之師資生。

三、申請修課條件：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，或大學入學考試英語(科)成績達前標。

四、修習科目說明：以納入該師資類科之課程架構與總學分之中，

(一)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54學分，其中：

1. 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4 學分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)
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18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)
4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)
5.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應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

準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32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
(二)申請幼兒園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應修至少10學分全英語授課之師培課程，其中：

1. 教育實踐課程—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、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，應修至少6學分。
2. 專門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 4 學分，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
(三)課程科目

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別	備註
1	專門課程	幼兒文學	2	選修	1. 至少 10 學分
2	專門課程	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	2	選修	2. 在選課與加退選期
3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間，本校課程表總覽，
4	教育實踐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必修	備註欄「Offered in
5	教育實踐	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	2	必修	English，全英語師資培 育課程」